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紘笛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0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08年11月2日凌晨4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路○段00號209室租屋處，因細故與其同樓層（205室）租客甲○○起爭執。詎於爭執過程中，乙○○竟夥同其在場之友人黎俊輝（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聯手毆打甲○○，黎俊輝並取出其預藏之球棒攻擊甲○○，致甲○○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血腫約7公分併頭暈、背部挫傷紅腫約10×10公分、左後腰部挫傷紅腫10×10公分及5×6公分、右前腰部擦挫傷約5×8公分、右手臂擦傷0.5公分、左手臂瘀腫擦傷約3×4公分、右手背瘀青2×2公分之傷害；甲○○（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不甘示弱，亦與其在場之友人陳子維（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分別持鐵製桌腳（未扣案）揮舞攻擊，致乙○○遭毆打後，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頭部撕裂傷3

公分、左側臉頰部擦挫傷、背部挫傷、左側上臂部至前臂部擦挫傷、右側前臂部瘀青、左側手背部擦傷之傷害，黎俊輝亦遭毆打而受有頭部鈍挫傷併顱腦損傷、頭皮2處撕裂傷共計6公分、右手前臂多處擦挫傷、左手前臂多處鈍挫傷及擦傷、左眼眶挫傷瘀腫、左側面頰部撕裂傷1公分之傷害（甲○○、陳子維傷害黎俊輝部分，業經黎俊輝撤回告訴）。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由

一、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易字卷第40至41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另案被告黎俊輝、陳子維、游忠易、鍾尚霖、賴星羽等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刑事案件陳報單、員警職務報告、被告甲○○庭呈之隨身碟、案發現場監視器光碟及其畫面翻拍照片、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93號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250號判決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黎俊輝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甲○○等  
03 人於其等居所大聲喧嘩，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與同  
04 案被告黎俊輝以事實欄所示方式毆打告訴人，所為實不足  
05 取。另衡以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  
06 得其原諒，犯後態度尚可；前有詐欺、強盜、洗錢等前案紀  
07 錄，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8 並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所攻擊之身體部位及所造成傷勢之  
09 嚴重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服  
10 務業，與同居人同住，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  
11 (見本院易字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4 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陳紀語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